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33）。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述职报告全文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摘要：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075.29亿元，较期初减少0.4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54.6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28%，基本每股收益0.07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93%。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93.93万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5,264.2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526.42万元，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41,471.26万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66,321,33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65,971,089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剔除该部分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3,300,350,2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5,017,512.35元（含税）。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2024年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9月23日到期届满，为达到有效激励员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的目的，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及公司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拟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倪德锋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新增2025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恒逸石化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董事会同意请股东大会批准，2025年将向子公司提供预计总担保金额从不超过人民币5,110,800万元（或等值外币）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新增恒逸石化对各控股子公司的互保额度39,200万元，其他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不变，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业务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战略决策机制，规范公司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将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罗丹女士、俞兆光先生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由邱奕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关于海宁寡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海宁寡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海宁寡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6,601.2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海宁寡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该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2024年度的业务收入（未经审计）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97.76万元。

本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目前，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5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殷燕宁，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1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新，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或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2025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经慎重筛选、调查和考虑，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2025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意见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监事会，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三）生效日期

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监事会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宁寡投项目结项 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宁寡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结项（以下简称“海宁寡投项目”），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6,601.2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拟结项的海宁寡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超过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679,245.28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002491742	24.63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1302491896	5.45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1402491881	0.00	账户已注销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402492678	94.50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合计			124.58	-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海宁寡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公司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6,601.2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
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56,500.00	70,000.00	33,398.74	36,601.26

（二）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依据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投资管理，有效降低了投资成本，目前该项目已投产，已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需继续投入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

鉴于海宁寡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需继续投入资金，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该寡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6,601.2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划转和其他后续相关手续。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宁寡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6,601.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本次拟结项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超过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宁寡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寡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寡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海宁寡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将海宁寡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了增进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使投资者能够更好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等各项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具体如下：

1、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邱奕博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新刚先生等相关公司人员参加。

4、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4年5月12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ysh@hengyi.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 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之部分员工于2021年4月1日成立的股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存续期拟延长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拟成立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截至2021年9月27日，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完成购买，累计购买股票47,841,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05,583,978.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拟将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为达到有效激励员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的目的，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及公司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恒逸集团拟将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9月26日。存续期内，如果本次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4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2、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3、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新刚	赵冠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栋16楼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栋16楼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571）83871992	（0571）83871992	
电话	（0571）83871991	（0571）83871991	
电子信箱	hysh@hengyi.com	hysh@hengy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恒逸石化（股票代码：000703.SZ）作为全球领先的“炼油—化工—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龙头企业，始终秉持“一滴油、两根丝”的战略定位，通过文莱炼化项目的前瞻性布局，成功打通从原油加工到化纤产品的全产业链闭环，构建起国内独有的“涤纶+锦纶”双主业驱动模式。依托“文莱炼化基地—国内聚酯产业”的境内外协同联动优势，公司已形成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各业务板块均衡发展的柱状产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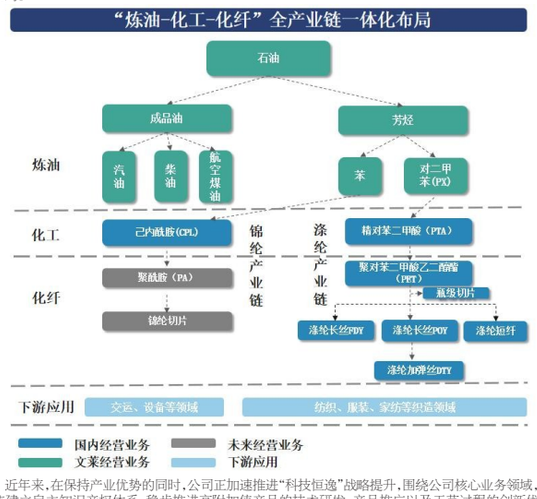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保持产业优势的同时，公司正加速推进“科技恒逸”战略提升，围绕公司核心业务领域，系统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稳步推进高附加值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推广以及工艺过程的创新优化，坚持以“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为导向，持续践行并推动产业链绿色低碳升级，同时积极推动催化剂、油剂、助剂等产业配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落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并以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为驱动力，向着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炼油—化工—化纤”民营跨国产业集团的宏伟目标昂首前进。

（一）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2024年，全球经济温和复苏，通胀压力有所缓解，海内外宏观政策协调面临新挑战，同时，新一代高科技信息技术加速重构全球产业竞争格局，全球经济机遇与挑战并存。2024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充分体现了中国经济的韧性和潜力。

具体到石油化工行业而言，行业产能近几年高速扩张，同时受到地缘政治、原油价格波动、消费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下游消费意愿显著降低，供需关系出现错配，2024年石油化工行业面临较大挑战。

1、炼化行业

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其生产的产成品主要在东南亚及澳洲等地销售。从需求端来看，东南亚具有较丰富的油气资源，但由于基础设施投资不足，反而成为全球最大的成品油净进口市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5年1月的报告，2024年东盟GDP增速达到4.5%，2025年将达到4.6%，其中2025年印度尼西亚GDP增速预计达到5.1%，菲律宾GDP增速预计达到6.1%，依然大幅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经济预期的良好态势或将进一步带动炼化产品需求的增长。根据IEA报告，亚洲新兴市场仍然是主导石油需求增长的重要区域，东南亚地区的石油产量正在下降，而石油需求预计将从当前的每日500万桶增加到2035年的每日640万桶。Platts则指出，随着全球能源市场格局的不断演变，东南亚地区在石油需求增长方面展现出强劲潜力，尤其是在交通燃料领域，未来十年内，东南亚地区预计将占全球能源需求增长的25%。

从供给端来看，相较国内成品油供需宽松状态，东南亚成品油市场存在较大缺口。根据Platts数据，2020-2023年期间，受公共卫生事件和能源结构转型的影响，东南亚和澳洲地区已有超过3,000万吨的炼能退出市场。根据IEA数据，2025年是炼油厂关闭的高峰年份，总计有80万桶/日的产能将停止运行，随着产能的持续出清，预计到2026年，东南亚成品油供需缺口将继续扩大至6,800万吨。东南亚部分炼厂仍然存在装置建设较早、技术老旧、管理不善等不利影响；叠加全球环保政策趋严，炼化企业的扩产意愿低迷，现有产能升级改造成本亦大幅上升，海外炼化企业资本开支计划趋于谨慎，未来炼厂产能增长严重受限，这将为具备技术优势的炼化企业创造战略机遇，具备清洁生产技术、数字化管理能力的一体化炼厂，将在区域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

2、PTA行业

PTA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国内PT